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陳欣微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2127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75194A00\_ATTCH1. pdf、1275194A00\_ATTCH2. pdf、  
1275194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稱設置管理要點）部分規定，並自本（112）年9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